

湖南旭源新材料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湖南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10月7日

项目名称	湖南旭源新材料缠绕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30700-04-03-77220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 329 号智能电子产业园 18 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 329 号智能电子产业园 18 栋，项目租赁常德市德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三期空置厂房 1 层，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湖南旭源新材料缠绕膜项目，占地面积 1140.24m ² ，主要包括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生产加工区、办公区等。		
建设单位	湖南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从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HU8C497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姓名：陶威		
	联系方式：15073666507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赵力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9353243508320242
通讯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大道与龙港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36-2642098
主要编制人员	姜玉梅		

建设
单位
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汪从斌

日期：2023年 10 月 7 日

环境影
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赵力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